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72號

原　　告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黃士睿律師

被　　告　馮源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1日於伊之官方網站，訂購特金極萃魚油15盒（下稱系爭商品），並輸入得享有95折之折扣碼「ZHI666」（下稱系爭折扣碼），價金原應為以95折折扣計算之價格新臺幣（下同）11,496元【（4入組優惠價2,999元x3）＋3入組優惠價2,499元＝11,496元】，惟因網站發生異常，誤將原價一盒1,200元之魚油計算錯誤至每盒低至0.5折即60元，致被告僅給付總價1,010元，價差高達10,486元，顯低於一般保健食品行情，伊於第一時間即以系統告知此事，並請被告勿拆包裹或補足差額，被告均未置理，另於同日晚間至翌日持續以系爭折扣碼下單有機馬卡根粉28盒、硬漢膠囊20盒、魚油24盒、UC-II複方膠囊20盒（下合稱訴外商品），顯非日常所需，而屬惡意圖利自己之行為，有違誠信原則及信用方法。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之差額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自網路上取得與原告合作健身教練之折扣碼，自得信賴折扣碼之真正而據以使用，伊於輸入折扣碼後經網站計算始得出優惠之價額，伊見價額實惠認為自己是幸運兒，故訂購系爭商品供自己使用，並無原告所述伊明知價格錯誤而購買意圖惡意獲利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由與原告存有合作關係健身教練之網路頁面上取得系爭折扣碼，並於原告購買商品網站上輸入系爭折扣碼而購買系爭商品及訴外商品，並已支付價金1,010元且收受系爭商品等情，業據其提出網頁資料、下單流程及被告之訂單資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5、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 條第1 項、第34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之成立，應由當事人間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請求被告給付價金之價差（即原始價格應以95折計算），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就買賣契約關於價金係以95折計價」此必要之點達成合意一節，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實則，依照原告所提之

下單流程網路頁面顯示，被告係於「優惠碼」欄位輸入系爭折扣碼後，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商品單價，並於商品活動欄位中顯示多件購買之商品優惠單價（見本院卷第31-33頁），換言之，網路面僅顯示「商品優惠後之單價」，並未顯示「折扣成數」為何，故消費者客觀上應僅知悉商品於輸入系爭折扣碼後存有優惠價格，然無從知悉折扣成數之多寡，遑論得對原告所述「系爭商品以95折之折扣計價」一節有達成合意之可能，則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系爭商品之折扣價應以95折計價等語，已難憑信（為何不是以9折、85折、8折或其他成數折扣計價？）。

㈢況依照原告所提被告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被告稱以：「我知道折扣非常多，這也是我購買的動機，但身為消費者的我還會去猜疑你們打折做活動背後的動機跟成本嗎？我還以為我是什麼幸運兒可以成功收到包裹」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顯示被告僅知悉系爭商品折扣成數很多，其得以此價格購入系爭商品而感到幸運，並未有被告明知標價或折扣成數計算錯誤之任何隻字片語，再者，消費市場上以「下殺折扣、清倉拍賣、以成本價賣出」為噱頭及銷售手法之情形，所在多有，實難期待消費者對於如何折扣成數之標價才是合理消費行情做出判斷，是原告主張被告於購買系爭商品時，明知折扣計算錯誤一節，實屬無稽；末以，被告係以系爭折扣碼購買系爭商品及訴外商品後完成付款，嗣就訴外商品部分，原告均未寄予被告而逕自辦理退款，僅系爭商品因已寄予被告而未為退款（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陳稱內容），而觀諸現存卷證資料，被告僅爭執到貨之系爭商品部分，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價差，並未見被告更為主張原告應如實交付訴外商品，在在顯示被告應非心存僥倖、貪圖利益之人，是原告稱被告有惡意圖利於己，違反誠信原則及信用方法等語，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商品價差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